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03 号

建设单位：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爱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26765421

传真：/

邮编：314111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

兴杨路 8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4
10.2 总结论.....	55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2]0682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7、企业 2021 年 1 月-12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1、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720）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是一家综合性装配式建筑服务企业。企业购置双梁桁吊、0.75 立方搅拌机、混凝土搅拌楼、滚焊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 m。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立项联系单，批准文号为善经贸技函 376 号。

2002 年 12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 年 12 月 18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02] 068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745835635H001W）。

由于企业环评报告编制较早，市场需求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等相比环评报告发生了变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50 万 m。针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化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明确项目跟原审批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02 年 12 月；

15、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2] 0682 号“关于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2 年 12 月 18 日。

16、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2022 年 1 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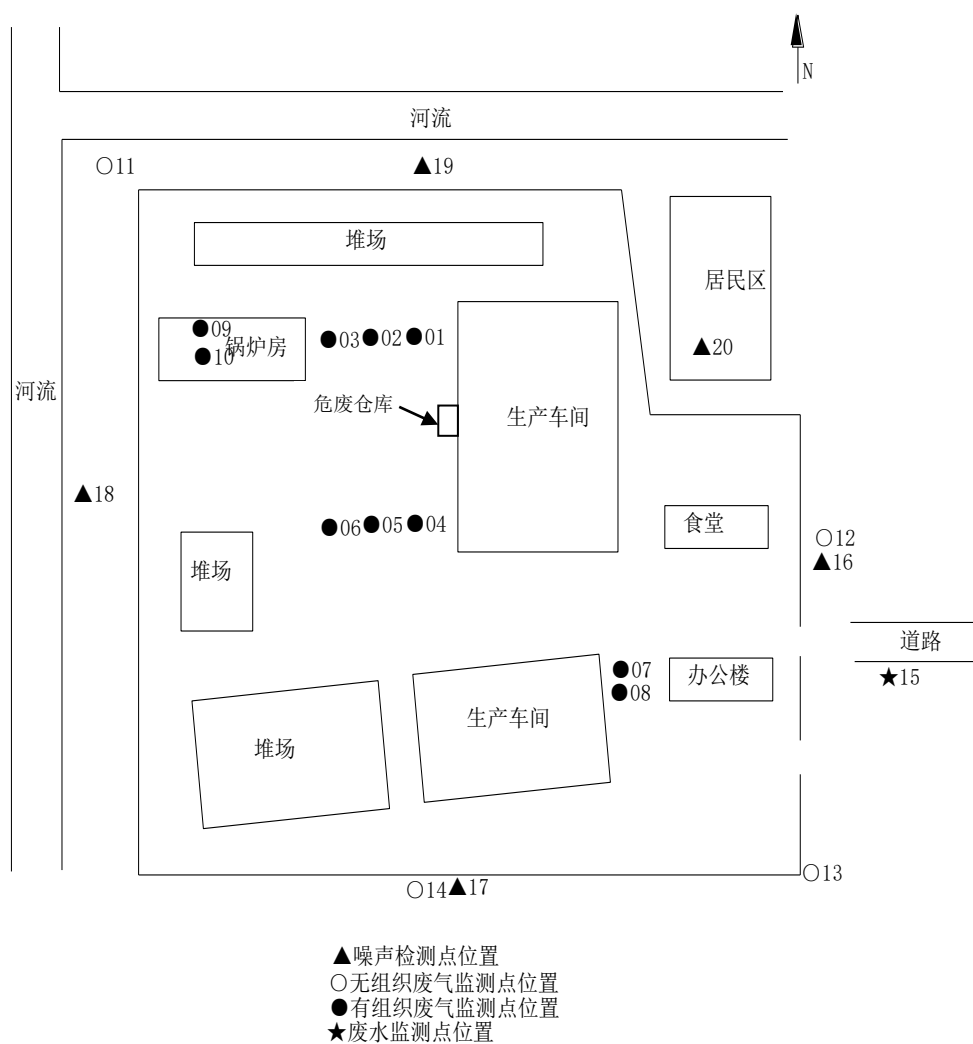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南龙港农田和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杨庙塘，隔河为嘉宏（嘉兴）预制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元正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南龙港，隔河为农田。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天兴杨路 8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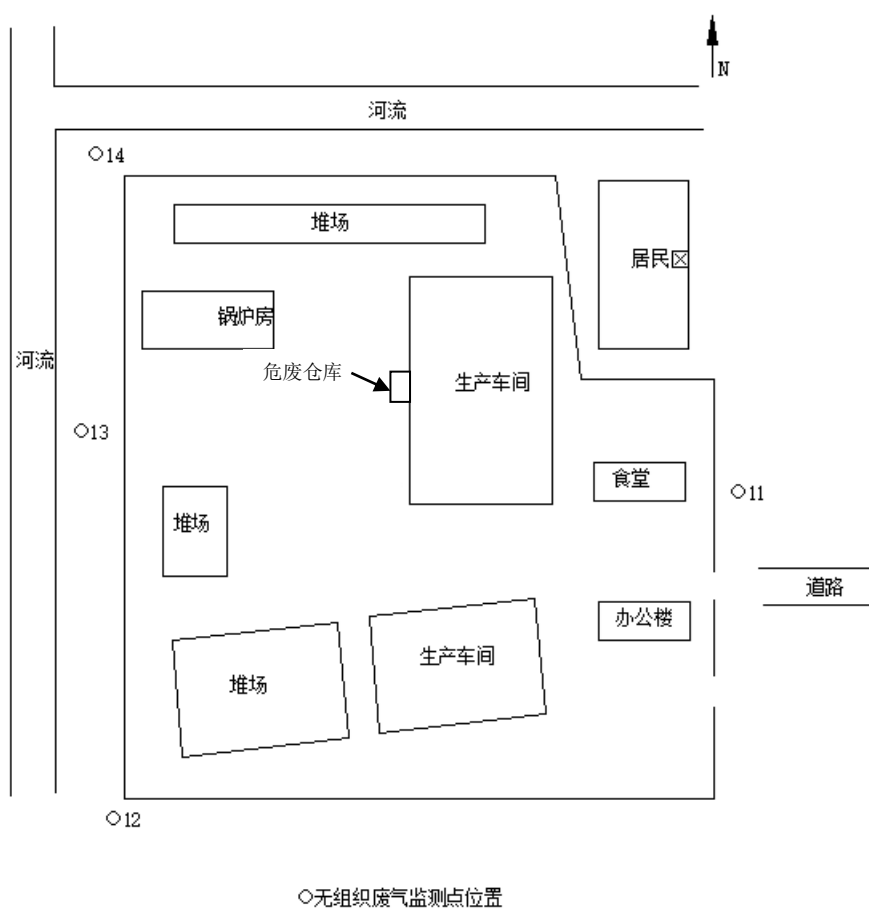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2 为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3 为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4 为 4#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5 为 5#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6 为 6#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7 为 7#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8 为 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9 为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0 为 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1 为厂界上风向废气监测点位置；○12~14 为厂界下风向废气监测点位置；★15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6-19 为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点位；▲20 为东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米		年产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50 万米	削减商品混凝土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由年产 80 万 m³ 削减至 5.76 万 m³，全部用于厂内加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的原料；同时将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 m 调整为年产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50 万 m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杨庙镇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就近采用河水；生活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就近采用河水；生活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雨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实际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设有 10t/h 燃煤锅炉 1 台，年耗煤量 7200t。		利用现有企业 2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实际采用 2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替代了 1 台 10t/h 燃煤锅炉。	
总投资概算		420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	企业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10T 龙门吊	4	2	-2
2	7.5*2 双梁桁吊	4	14	+10
3	5T*2 双梁桁吊	4	6	+2
4	电动葫芦式吊机	0	3	+3
5	离心机组	8 组	0	-8 组
6	0.75 立方搅拌机	2 组	2 组	+0 组
7	钢膜	120 条	220 条	+100 条
8	滚焊机	2	3	+1
9	锻头机	2	3	+1
10	切断机	2	3	+1
11	增压釜	4	0	-4
12	张拉机	2	3	+1
13	空压泵	8	0	-8
14	输料带	4 条	4 条	+0 条
15	试验设备	2 套	2 套	+0 套
16	混凝土搅拌楼	1 幢	1 幢 (2m ³ 搅拌机)	+0 幢
17	原材料输送带	1 条	4 条	+3 条
18	原材料储存筒	1 个	8 个	+7 个
19	混凝土输送泵机	3 辆	0	-3
20	工地输送泵车	1 辆	0	-1
21	10t/h 燃煤锅炉	1	0	-1
22	6t/h 天然气锅炉	0	2	+2
23	空压机	0	2	+2
24	储气罐	0	5 个	+5 个
25	放模平车	0	13 辆	+13 辆
26	自动底膜清理机	0	3	+3
27	放张机	0	3	+3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达产消耗量	增减量
1	黄沙	778600	195000	-583600
2	石子	1277000	341250	-935750
3	水泥	405880	97500	-308380
4	减水剂	2528000	2437.5	-2525562.5
5	矿粉	0	19500	+19500
6	钢棒	11436	11250	+2814
7	线材		3000	
8	河水	480000	35300	-444700
9	脱模剂	未提及	210	/

注: 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锅炉制蒸汽用水、设备与车辆冲洗用水、工艺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12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 月	3110
2021 年 2 月	1192
2021 年 3 月	1021
2021 年 4 月	4828
2021 年 5 月	4168
2021 年 6 月	3952
2021 年 7 月	4073

2021 年 8 月	5338
2021 年 9 月	4964
2021 年 10 月	4245
2021 年 11 月	2765
2021 年 12 月	3344
合计	4300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 2021 年 1 月-12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43000t。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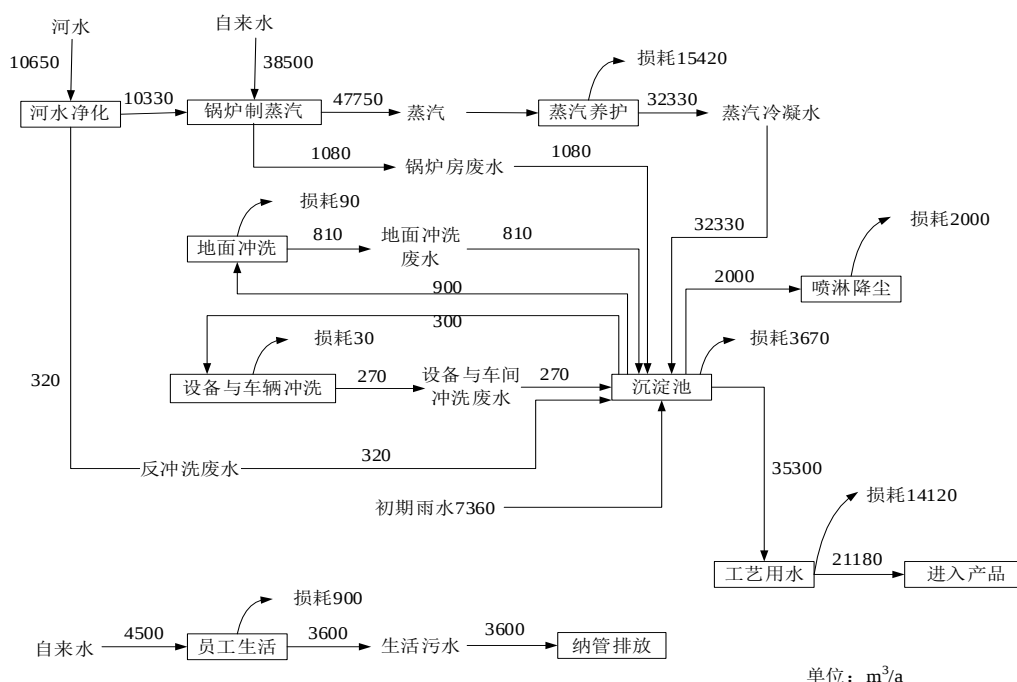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方桩。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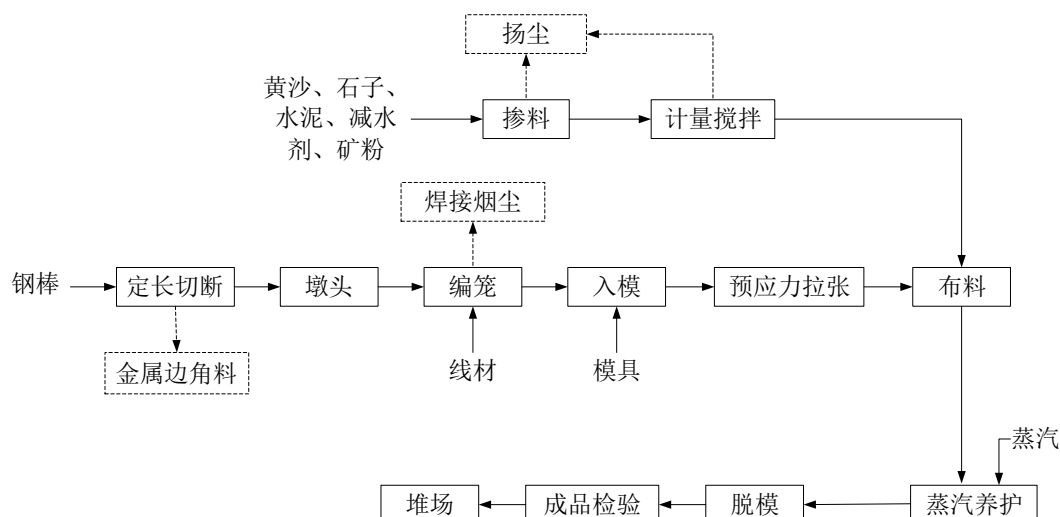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预应力混凝土方桩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掺料、计量搅拌。将水泥、黄沙、石子、矿粉、减水剂先输送至计量斗，经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组，在搅拌机组内将水泥、黄沙、石子、水、矿粉和减水剂按一定的比例搅拌成混凝土浆料。搅拌机组有两个特点，一是水泥进料全密闭，即水泥从水泥罐直接计量打入搅拌机组中，且在进料口配有密封帆布，以免粉尘逸出，而黄沙和石子则先由输送带计量输送到计量斗中，再提升到搅拌机上方进料；二是搅拌和出料快，一般搅拌时间为 1~2min，出料则从底部一次性出料，由分料斗送至喂料车，可继续搅拌下一批浆料，故整个进料、搅拌和出料流程耗时在 3min 左右。

定长切断、墩头。将钢筋进行定长切断，并在两端进行墩头。

编笼。在钢筋上螺旋捆绑线材，并进行焊接固定，形成钢笼。

入模。将钢笼装配入方桩模具（钢模）中并进行固定。

预应力拉张。然后用张拉机将焊接好的钢笼进行张拉，使其伸直，以提高产品的抗弯能力。

布料。用喂料车将混凝土浆料均匀的铺设于模具中并用铁板收面。

蒸汽养护。模具放入养护池中进行蒸汽养护，养护池四周设有蒸汽管道，养护温度保持在 80℃左右，时间约 6h。养护完毕后，打开顶盖，进行降温，冷却 2h 左右。

脱模、检验、堆场。冷却后的成品经脱模检验合格后即可放于堆场，等待出

厂。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等相比环评报告发生了以下主要变动：①削减商品混凝土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由年产 80 万 m^3 削减至 5.76 万 m^3 ，全部用于厂内加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的原料；同时将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 m 调整为年产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50 万 m；②由于产品规模调整，混凝土方桩生产所需的钢棒、线材等原辅材料有所增加，但生产商品混凝土所用的黄沙、石子和水泥较大减少，同时滚焊机、断头机、切断机、张拉机各增加 1 台；③1 台 10t/h 燃煤锅炉调整为 2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根据《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间歇	沉淀池	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水治理设施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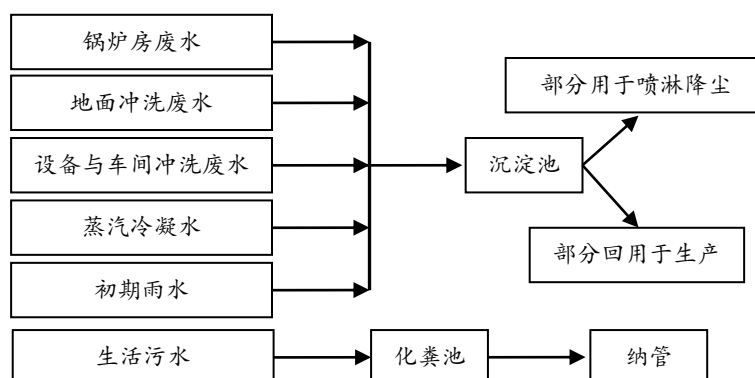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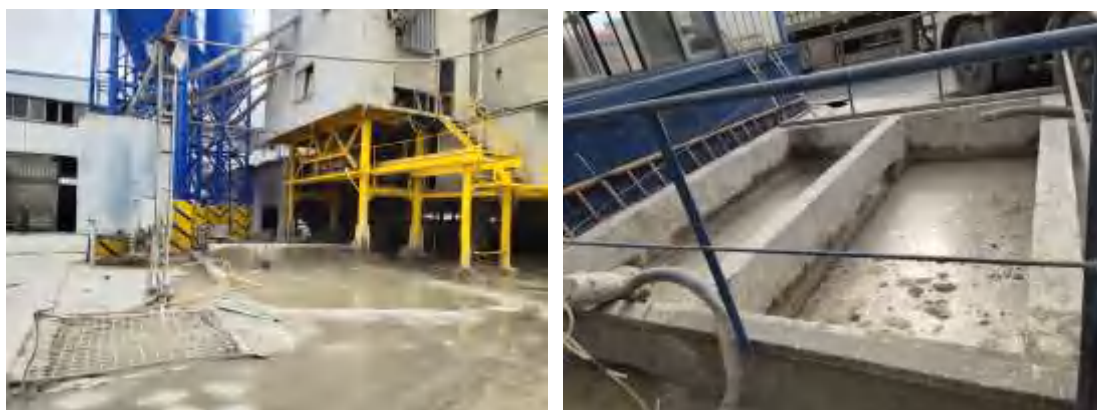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水泥、矿粉、黄沙、石子储存输送过程和计量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焊接烟尘和锅炉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10m 高排气筒 (1#)	/	环境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8m 高排气筒 (2#)	/	环境
水泥输送储存	颗粒物	有组织 30m 高排气筒 (1#~7#)	7 套布袋除尘器	环境
水泥输送储存	颗粒物	有组织 28m 高排气筒 (8#)	1 套布袋除尘器	环境
计量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环境
粉尘、焊接烟尘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水泥仓顶和矿粉仓顶排气孔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7 根 30 米高排气筒和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采用螺杆式输送，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搅拌楼内完成，搅拌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收集后分别经 10m、8m

烟囱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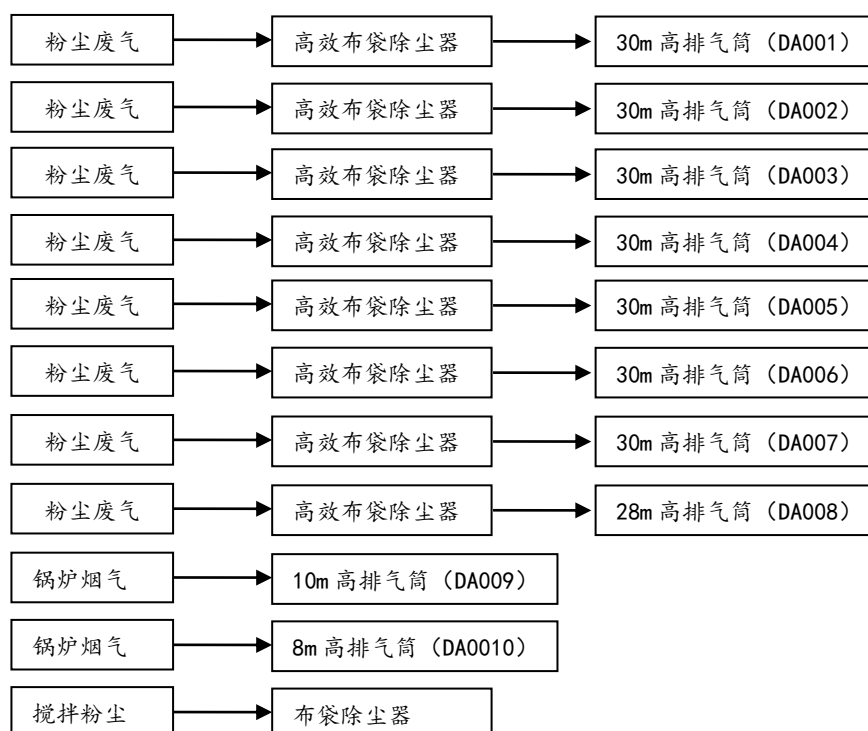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善宏泰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4-12



图 4-4 1#~3#废气排气筒



图 4-5 4#~6#废气排气筒



图 4-6 7#~8#废气排气筒



图 4-7 天然气排气筒



图 4-8 水泥螺旋输送机



图 4-9 水喷淋装置



4-10 黄沙输送防护罩



4-11 挡料墙



4-12 防尘抑尘网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墩头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搅拌楼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定长切断	一般固废	/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3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1 月-12 月)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21.375	收集后外卖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0.2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桶	0.75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5	生活垃圾	18.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满足危废贮存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13 金属边角料存放点图片



图 4-14 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员工人数 300 人。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	8
废气治理	排气筒、输送带防护罩、挡料墙、防风抑尘网等	27
固废处置	协议、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5
噪声治理	绿化	5
合计	/	4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水环境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砂石冲洗及设备冲洗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120t/d（年废水量 3.6 万 t/a），生活污水 13.5 t/d（年废水量 4050 t/a）。生产废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 320mg/L，若不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将进一步加剧当地地面水环境中的有机污染程度，不利于水体水质的改善；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排放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5.1.1.2 空气环境

项目实施后，燃煤锅炉在采用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情况下，SO₂、烟尘均能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 时段），在此基础上，锅炉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实施后，产生于砂石料堆场、水泥运输及卸投料过程中的扬尘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尤以散装水泥在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污染更为严重。在干燥、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将显得更为突出。根据同类企业的调研，一般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

如果在对主要原料堆场及周边环境（包括厂内主要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的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当对原料堆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洒水作业且每天达 4-5 次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至 20-50m 范围以内，即扬尘影响主要在厂区内。

5.1.1.3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风机房尽量远离厂界东北角），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可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值，在此基础上，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是可与承受的；

对厂界外东北角的农宅影响较小。

5.1.1.4 固废

对固体废弃物—燃煤灰渣，可综合利用（供给水泥厂、砖瓦厂作原料），在及时收集并外卖的情况下，该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浆若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污染而影响环境，若做到及时回用，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卫生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采用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锅炉房废水、反冲洗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采用多级沉淀处理工艺。	
废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对料石堆场、水泥运输及卸投料过程中的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企业在已有的 8 个水泥仓上方分别接布袋除尘器，分别通过 7 根 30m 高排气筒和 1 根 2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输送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砂石堆场采用挡料墙、防风抑尘网及水喷淋装置；黄沙输送带设防护罩；搅拌机密闭，排气孔接布袋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未提及。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换气次数达 6 次/h 以上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工艺。	已落实。 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10m 和 8m 高烟囱排放。
固体废物	锅炉煤渣	煤渣	外卖给水泥厂、制砖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煤渣不再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	泥浆	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	
	定长切断	金属边角料	未提及。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未提及。	
	原料包装	废机油桶	未提及。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未提及。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东北角），并对噪声源进行局部隔声降噪处理，厂界周围植树绿化。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搅拌楼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2] 0682 号“关于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杨庙工业园区。项目规模为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米。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实际为年产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150 万米

2	做好厂区规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浓度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为节约水资源,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建议回用(COD $\leq$ 100mg/L、SS $\leq$ 70mg/L、pH6-9、色度 $\leq$ 50)。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厂区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应远离东北面居民,保证厂界机械设备生产噪声符合(GB12345-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I类标准排放。(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搅拌楼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内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煤渣不再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燃煤锅炉按规范操作,选用清洁煤种,烟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尘 $\leq$ 200mg/M ³ 、SO ₂ $\leq$ 9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leq$ 1级,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geq$ 40米)。	已落实。 ①企业在已有的 8 个水泥仓上方分别接布袋除尘器,分别通过 7 根 30m 高排气筒和 1 根 2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输送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砂石堆场采用挡料墙、防风抑尘网及水喷淋装置;黄沙输送带设防护罩;搅拌机密闭,排气孔接布袋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②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10m 和 8m 高烟囱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1#~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

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
颗粒物	2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昼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2] 0682 号“关于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36.9 吨/年；氮氧化物 93.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4#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5#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6#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7#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东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7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51	0.2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1	33.4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40	5.44	0.3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1	49	2.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1.03	0.00%	≤10%	符合要求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61	0.1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2	31.5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56	5.60	0.3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2	53	0.9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96	0.94	1.05%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7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9-2。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12.25		2021.12.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4455 米	89.1%	4465 米	89.3%	150万米	5000 米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表 9-2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12.27		2021.12.2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4460 米	89.2%	4470 米	89.4%	150万米	5000 米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27	8:30	微黄、微浑	7.6	256	32.3	5.36	54	1.05
		11:20	微黄、微浑	7.6	253	31.1	5.52	57	1.06
		13:01	微黄、微浑	7.7	261	31.5	5.28	47	1.03
		15:36	微黄、微浑	7.7	250	33.1	5.40	51	1.03
			微黄、微浑	7.7	251	33.4	5.44	49	1.03
平均值/范围				7.6-7.7	254	32.3	5.40	52	1.0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28	9:01	微黄、微浑	7.6	256	30.5	5.76	58	0.99
		10:59	微黄、微浑	7.7	259	31.9	5.84	53	1.00
		13:02	微黄、微浑	7.6	254	29.7	5.64	56	0.95
		15:49	微黄、微浑	7.6	262	31.2	5.56	52	0.96
			微黄、微浑	7.6	261	31.5	5.60	53	0.94
平均值/范围				7.6-7.7	258	31.0	5.68	54	0.9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720)。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23。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1#~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 1#~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

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2.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4.6	4.8	4.5	/	/
烟气流速		m/s	7.0	7.4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1	469	43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4	3.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59×10 ⁻³	1.4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12.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5.3	5.0	5.7	/	/
烟气流速		m/s	7.8	7.3	7.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90	462	49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8	3.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8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29×10 ⁻³	1.6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2.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4.9	5.2	5.0	/	/
烟气流速		m/s	6.8	7.3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8	460	44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0	3.5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1.84×10 ⁻³	1.5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2.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5.5	5.6	5.4	/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10	519	506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4.1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66×10 ⁻³	2.0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1.12.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5.0	5.2	5.1	/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45	538	54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4	3.6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2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2.37×10 ⁻³	1.9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1.12.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4.2	4.4	4.4	/	/
烟气流速		m/s	7.4	7.2	7.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7	457	45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5	3.7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60×10 ⁻³	1.6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1.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2	3.4	3.5	/	/
烟气流速		m/s	6.9	6.7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9	428	44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3.2	3.8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37×10 ⁻³	1.7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4×10 ⁻³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1.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4.5	4.1	4.4	/	/
烟气流速		m/s	7.5	7.2	7.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6	453	46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1	3.2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9.51×10 ⁻⁴	1.4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1.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烟气温度		℃	116.8	118.0	123.6	/	/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314	9370	9291	/	/
含氧量		%	5.8	5.9	5.7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2.1	2.3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2.0				
	折算浓度	mg/m³	2.0	2.4	2.6	2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2.3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97×10 ⁻²	2.14×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90×10 ⁻²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3.5	<3.5	<3.4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3.5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1×10 ⁻²	1.39×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0×10 ⁻²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5	25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25				
	折算浓度	mg/m³	28.8	29.0	28.6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28.8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34	0.232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233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1.12.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气温度		℃	160.2	162.3	165.3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71	4213	4241	/	/
含氧量		%	7.7	7.7	7.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1.6	1.8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1.9				
	折算浓度	mg/m³	3.0	2.1	2.4	2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9.82×10 ⁻³	6.74×10 ⁻³	7.63×10 ⁻³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06×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3.9	<3.9	<4.0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3.9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6.32×10 ⁻³	6.36×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6.36×10 ⁻³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7	25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26				
	折算浓度	mg/m³	34.2	35.5	33.1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34.3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06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10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1.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6	3.8	3.5	/	/
烟气流速		m/s	7.8	8.0	7.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9	510	50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4.1	3.8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6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2.09×10 ⁻³	1.9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21.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1	3.3	3.2	/	/
烟气流速		m/s	7.2	7.7	7.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0	489	47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2.5	3.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22×10 ⁻³	1.5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1.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2.8	2.9	2.7	/	/
烟气流速		m/s	7.3	6.8	7.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8	437	45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4	4.4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49×10 ⁻³	2.0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1.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4#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2	3.3	3.2	/	/
烟气流速		m/s	8.0	8.2	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09	522	52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0	3.8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57×10 ⁻³	1.9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1.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5#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4	556	56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9	3.6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2.72×10 ⁻³	2.0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21.12.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6#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3.3	3.4	3.6	/	/
烟气流速		m/s	7.3	7.4	7.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6	471	45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3.7	4.1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74×10 ⁻³	1.8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7 (2021.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7#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30			/	/
烟气温度		℃	8.2	8.0	8.2	/	/
烟气流速		m/s	7.7	8.0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9	494	46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1	3.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5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1.53×10 ⁻³	1.5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8 (2021.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气温度		℃	4.8	5.0	5.3	/	/
烟气流速		m/s	6.9	7.1	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6	445	45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3	3.4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2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47×10 ⁻³	1.5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2021.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烟气温度		℃	117.4	119.6	121.2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1	12.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441	9304	9282	/	/
含氧量		%	6.0	5.9	5.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5	1.8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1.5				
	折算浓度	mg/m³	1.5	1.7	2.1	2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1.8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40×10 ⁻²	1.67×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3×10 ⁻²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3.5	<3.5	<3.5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3.5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40×10 ⁻²	1.39×10 ⁻²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0×10 ⁻²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5	27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26				
	折算浓度	mg/m³	29.2	29.0	31.1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29.8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33	0.251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240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 (2021.1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气温度		℃	159.3	162.3	163.6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80	4234	4283	/	/
含氧量		%	7.8	7.6	7.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8	1.6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1.8				
	折算浓度	mg/m³	2.7	2.4	2.1	2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2.4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7.62×10 ⁻³	6.85×10 ⁻³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7.68×10 ⁻³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3				
	折算浓度	mg/m³	<4.0	<3.9	<4.0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4.0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6.35×10 ⁻³	6.42×10 ⁻³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6.40×10 ⁻³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	24	26	/	/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25				
	折算浓度	mg/m³	31.8	31.3	34.7	50	达标
	平均折算 浓度	mg/m³	32.6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2	0.111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05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9-25。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2.27）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1	0.117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差值 (mg/m ³)
	0.100	
	0.100	
	0.117	
厂界下风向○12	0.200	0.083
	0.233	0.133
	0.233	0.133
	0.167	0.050
厂界下风向○13	0.283	0.166
	0.250	0.150
	0.317	0.217
	0.267	0.150
厂界下风向○14	0.267	0.150
	0.250	0.150
	0.200	0.100
	0.300	0.183
日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制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2.28)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差值 (mg/m^3)
厂界上风向○11	0.100	
	0.133	
	0.117	
	0.117	
厂界下风向○12	0.233	0.133
	0.167	0.034
	0.217	0.100
	0.183	0.066
厂界下风向○13	0.250	0.150
	0.283	0.150
	0.217	0.100
	0.250	0.133
厂界下风向○14	0.233	0.133
	0.300	0.167
	0.283	0.166
	0.267	0.150
日最大值		0.167
标准限制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720)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6	2021.12.27	生产性噪声	13:38	62	65	达标	22:09	50	55	达标
厂界南 ▲17		生产性噪声	13:45	60	65	达标	22:14	50	55	达标
厂界西 ▲18		生产性噪声	13:51	59	65	达标	22:19	49	55	达标
厂界北 ▲19		生产性噪声	13:56	62	65	达标	22:25	52	55	达标
东侧居民点 ▲20		生产性噪声	14:08	53	60	达标	22:37	46	50	达标
厂界东 ▲16	2021.12.28	生产性噪声	13:46	62	65	达标	22:04	49	55	达标
厂界南 ▲17		生产性噪声	13:52	60	65	达标	22:10	50	55	达标
厂界西 ▲18		生产性噪声	13:57	59	65	达标	22:17	49	55	达标
厂界北 ▲19		生产性噪声	14:01	63	65	达标	22:23	51	55	达标
东侧居民点 ▲20		生产性噪声	13:38	54	60	达标	22:34	46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72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企业地面冲洗废水、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生产和喷淋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4300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3600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

浓度（化学需氧量 256mg/L、氨氮 31.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7。

表 9-2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9216	0.113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8	0.018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9216 吨/年、氨氮 0.1138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

3、工业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泥仓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1.65×10^{-3} kg/h、 1.37×10^{-3} kg/h、 1.78×10^{-3} kg/h、 1.82×10^{-3} kg/h、 2.30×10^{-3} kg/h、 1.54×10^{-3} kg/h、 1.65×10^{-3} kg/h、 1.35×10^{-3} kg/h；1#~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1.66×10^{-2} kg/h、 7.87×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28。

表 9-28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1#~8#粉尘处理设施（以颗粒物计）	0.097
1#~2#天然气排气筒（以颗粒物计）	0.176
合计（以颗粒物计）	0.273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273 吨/年。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 0.236

kg/h，二氧化硫 1.40×10^{-2} kg/h)；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 0.108 kg/h，二氧化硫 6.38×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详见表 9-29。

表 9-2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氮氧化物	2.477
二氧化硫	0.147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2.477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47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2] 0682 号“关于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36.9 吨/年；氮氧化物 93.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2.477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47 吨/年，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27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1#~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相关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煤渣不再产生;泥浆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2] 0682 号“关于嘉兴欣创混凝土

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36.9 吨/年；氮氧化物 93.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18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2.477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147 吨/年，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27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善经贸技函 376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应力方桩 150 万米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宏泰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宏泰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45835635H001W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5835635H		验收时间	2021.12.25-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0							
	化学需氧量						0.18						+0.18	
	氨氮						0.018						+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47			36.9			+0.147	
	烟尘						0.273						+0.27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77			2.484			+2.47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2]0682 号

送审单位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 同意嘉兴市环境科研所对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同意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杨庙镇工业园区拟选址上的项目建设,项目规模为年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20 万米,项目建设须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公司须按照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落实有关污染防治工作。废水及时委托有证治理单位提出治理方案,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报环保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2、做好厂区规划,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浓度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u>为节约水资源,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建议回用</u> COD$\leq$100mg/L、SS$\leq$70mg/L、PH 6-9、色度$\leq$50) <u>OK</u> 3、厂区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应远离东北面居民,保证厂界机械设备生产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排放 <u>OK</u> (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 <u>OK</u> 4、固体废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燃煤锅炉按规范操作,选用清洁煤种,烟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尘$\leq$200mg/M³, SO₂$\leq$900mg/M³,林格曼黑度$\leq$1级,烟囱最低允许高度$\geq$40米)。 6、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工艺流程须重新报批 <u>OK</u> 12.19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抄报	
抄送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58356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爱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10 日 至 2053 年 01 月 0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45835635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45835635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10T 龙门吊	2
2	7.5*2 双梁桁吊	14
3	5T*2 双梁桁吊	6
4	电动葫芦式吊机	3
5	0.75 立方搅拌机	2 组
6	钢膜	220 条
7	滚焊机	3
8	锯头机	3
9	切断机	3
10	张拉机	3
11	输料带	4 条
12	试验设备	2 套
13	混凝土搅拌机 (2m³ 搅拌机)	1 幢
14	原材料输送带	4 条
15	原材料缓存筒	8 个
16	6t/h 天然气锅炉	2
17	空压机	2
18	储气罐	5 个
19	放模平车	13 辆
20	自动底膜清理机	3
21	放张机	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1 月-12 月消耗量
1	黄沙	195000
2	石子	341250
3	水泥	97500
4	减水剂	2437.5
5	矿粉	19500
6	钢棒	11250
7	线材	3000
8	脱模剂	21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1 月-12 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长切断	21.375
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0.2
3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0.75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0.0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8.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12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 月	3110
2021 年 2 月	1192
2021 年 3 月	1021
2021 年 4 月	4828
2021 年 5 月	4168
2021 年 6 月	3952
2021 年 7 月	4073
2021 年 8 月	5338
2021 年 9 月	4964
2021 年 10 月	4245
2021 年 11 月	2765
2021 年 12 月	3344
合计	4300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4455 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4465 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4460 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4470 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废铁收购合同

甲方：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合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一、 协议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

二、 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铁按照过磅重量计算。后经确认后到财务处签字付款。

三、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双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7.1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7.1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GFB013-2022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5	10000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0.5	10000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0.1	10000	
4	以下空白					
5						
6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1%,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公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2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发现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乙 方：金华市莱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附件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HW01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251-001-01
	废矿物油	251-001-02
HW02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251-002-01
	废有机溶剂	251-002-02
HW03 废酸	废酸	251-003-01
	废酸	251-003-02
HW04 废碱	废碱	251-004-01
	废碱	251-004-02
HW05 废盐	废盐	251-005-01
	废盐	251-005-02
HW06 废染料、涂料	废染料、涂料	251-006-01
	废染料、涂料	251-006-02
HW07 废油墨	废油墨	251-007-01
	废油墨	251-007-02
HW08 废胶粘剂	废胶粘剂	251-008-01
	废胶粘剂	251-008-02
HW09 废树脂	废树脂	251-009-01
	废树脂	251-009-02
HW10 废橡胶、塑料	废橡胶、塑料	251-010-01
	废橡胶、塑料	251-010-02
HW11 废皮革	废皮革	251-011-01
	废皮革	251-011-02
HW12 废纺织品	废纺织品	251-012-01
	废纺织品	251-012-02
HW13 废纸	废纸	251-013-01
	废纸	251-013-02
HW14 废木材	废木材	251-014-01
	废木材	251-014-02
HW15 废金属	废金属	251-015-01
	废金属	251-015-02
HW16 废陶瓷	废陶瓷	251-016-01
	废陶瓷	251-016-02
HW17 废玻璃	废玻璃	251-017-01
	废玻璃	251-017-02
HW1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18-01
	废砖瓦	251-018-02
HW1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19-01
	废石灰	251-019-02
HW2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20-01
	废石膏	251-020-02
HW2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21-01
	废水泥	251-021-02
HW2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22-01
	废砖瓦	251-022-02
HW2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23-01
	废石灰	251-023-02
HW24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24-01
	废石膏	251-024-02
HW25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25-01
	废水泥	251-025-02
HW26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26-01
	废砖瓦	251-026-02
HW27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27-01
	废石灰	251-027-02
HW28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28-01
	废石膏	251-028-02
HW29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29-01
	废水泥	251-029-02
HW30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30-01
	废砖瓦	251-030-02
HW31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31-01
	废石灰	251-031-02
HW32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32-01
	废石膏	251-032-02
HW33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33-01
	废水泥	251-033-02
HW34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34-01
	废砖瓦	251-034-02
HW35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35-01
	废石灰	251-035-02
HW36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36-01
	废石膏	251-036-02
HW37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37-01
	废水泥	251-037-02
HW3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38-01
	废砖瓦	251-038-02
HW3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39-01
	废石灰	251-039-02
HW4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40-01
	废石膏	251-040-02
HW4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41-01
	废水泥	251-041-02
HW4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42-01
	废砖瓦	251-042-02
HW4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43-01
	废石灰	251-043-02
HW44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44-01
	废石膏	251-044-02
HW45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45-01
	废水泥	251-045-02
HW46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46-01
	废砖瓦	251-046-02
HW47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47-01
	废石灰	251-047-02
HW48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48-01
	废石膏	251-048-02
HW49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49-01
	废水泥	251-049-02
HW50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50-01
	废砖瓦	251-050-02
HW51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51-01
	废石灰	251-051-02
HW52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52-01
	废石膏	251-052-02
HW53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53-01
	废水泥	251-053-02
HW54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54-01
	废砖瓦	251-054-02
HW55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55-01
	废石灰	251-055-02
HW56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56-01
	废石膏	251-056-02
HW57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57-01
	废水泥	251-057-02
HW5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58-01
	废砖瓦	251-058-02
HW5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59-01
	废石灰	251-059-02
HW6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60-01
	废石膏	251-060-02
HW6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61-01
	废水泥	251-061-02
HW6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62-01
	废砖瓦	251-062-02
HW6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63-01
	废石灰	251-063-02
HW64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64-01
	废石膏	251-064-02
HW65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65-01
	废水泥	251-065-02
HW66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66-01
	废砖瓦	251-066-02
HW67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67-01
	废石灰	251-067-02
HW68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68-01
	废石膏	251-068-02
HW69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69-01
	废水泥	251-069-02
HW70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70-01
	废砖瓦	251-070-02
HW71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71-01
	废石灰	251-071-02
HW72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72-01
	废石膏	251-072-02
HW73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73-01
	废水泥	251-073-02
HW74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74-01
	废砖瓦	251-074-02
HW75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75-01
	废石灰	251-075-02
HW76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76-01
	废石膏	251-076-02
HW77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77-01
	废水泥	251-077-02
HW7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78-01
	废砖瓦	251-078-02
HW7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79-01
	废石灰	251-079-02
HW8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80-01
	废石膏	251-080-02
HW8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81-01
	废水泥	251-081-02
HW8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82-01
	废砖瓦	251-082-02
HW8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83-01
	废石灰	251-083-02
HW84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84-01
	废石膏	251-084-02
HW85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85-01
	废水泥	251-085-02
HW86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86-01
	废砖瓦	251-086-02
HW87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87-01
	废石灰	251-087-02
HW88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88-01
	废石膏	251-088-02
HW89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89-01
	废水泥	251-089-02
HW90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90-01
	废砖瓦	251-090-02
HW91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91-01
	废石灰	251-091-02
HW92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92-01
	废石膏	251-092-02
HW93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93-01
	废水泥	251-093-02
HW94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94-01
	废砖瓦	251-094-02
HW95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95-01
	废石灰	251-095-02
HW96 废石膏	废石膏	251-096-01
	废石膏	251-096-02
HW97 废水泥	废水泥	251-097-01
	废水泥	251-097-02
HW9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098-01
	废砖瓦	251-098-02
HW9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099-01
	废石灰	251-099-02
HW10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00-01
	废石膏	251-100-02
HW10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01-01
	废水泥	251-101-02
HW10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02-01
	废砖瓦	251-102-02
HW10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03-01
	废石灰	251-103-02
HW104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04-01
	废石膏	251-104-02
HW105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05-01
	废水泥	251-105-02
HW106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06-01
	废砖瓦	251-106-02
HW107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07-01
	废石灰	251-107-02
HW108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08-01
	废石膏	251-108-02
HW109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09-01
	废水泥	251-109-02
HW110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10-01
	废砖瓦	251-110-02
HW111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11-01
	废石灰	251-111-02
HW112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12-01
	废石膏	251-112-02
HW113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13-01
	废水泥	251-113-02
HW114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14-01
	废砖瓦	251-114-02
HW115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15-01
	废石灰	251-115-02
HW116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16-01
	废石膏	251-116-02
HW117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17-01
	废水泥	251-117-02
HW11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18-01
	废砖瓦	251-118-02
HW11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19-01
	废石灰	251-119-02
HW12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20-01
	废石膏	251-120-02
HW12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21-01
	废水泥	251-121-02
HW12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22-01
	废砖瓦	251-122-02
HW12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23-01
	废石灰	251-123-02
HW124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24-01
	废石膏	251-124-02
HW125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25-01
	废水泥	251-125-02
HW126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26-01
	废砖瓦	251-126-02
HW127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27-01
	废石灰	251-127-02
HW128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28-01
	废石膏	251-128-02
HW129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29-01
	废水泥	251-129-02
HW130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30-01
	废砖瓦	251-130-02
HW131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31-01
	废石灰	251-131-02
HW132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32-01
	废石膏	251-132-02
HW133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33-01
	废水泥	251-133-02
HW134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34-01
	废砖瓦	251-134-02
HW135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35-01
	废石灰	251-135-02
HW136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36-01
	废石膏	251-136-02
HW137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37-01
	废水泥	251-137-02
HW138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38-01
	废砖瓦	251-138-02
HW139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39-01
	废石灰	251-139-02
HW140 废石膏	废石膏	251-140-01
	废石膏	251-140-02
HW141 废水泥	废水泥	251-141-01
	废水泥	251-141-02
HW142 废砖瓦	废砖瓦	251-142-01
	废砖瓦	251-142-02
HW143 废石灰	废石灰	251-143-01
	废石灰	251-143-02

附件 12



报告编号: HJ-21172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西北	2.4	2.2	103.1	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东	3.0	5.0	102.7	多云

表 4-1、2021 年 12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4.6	4.8	4.5	/
烟气流速		m/s	7.0	7.4	6.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1	469	43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4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
	排放速率	kg/h	1.41×10^{-3}	1.59×10^{-3}	1.4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3}			/

表 4-2、2021 年 12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5.3	5.0	5.7	/
烟气流速		m/s	7.8	7.3	7.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90	462	49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8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8			/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29×10 ⁻³	1.6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



表 4-3、2021 年 12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4.9	5.2	5.0	/
烟气流速		m/s	6.8	7.3	7.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28	460	44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0	3.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1.84×10 ⁻³	1.5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

表 4-4、2021 年 12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4#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5.5	5.6	5.4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10	519	50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4.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
	排放速率	kg/h	1.89×10^{-3}	1.66×10^{-3}	2.0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7×10^{-3}			/



表 4-5、2021 年 12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5#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5.0	5.2	5.1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45	538	54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4	3.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2			/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2.37×10 ⁻³	1.9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0×10 ⁻³			/

表 4-6、2021 年 12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6#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4.2	4.4	4.4	/
烟气流速		m/s	7.4	7.2	7.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7	457	45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3.5	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60×10 ⁻³	1.6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³			/



表 4-7、2021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7#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2	3.4	3.5	/
烟气流速		m/s	6.9	6.7	7.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9	428	44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3.2	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37×10 ⁻³	1.7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4×10 ⁻³			/

表 4-8、2021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4.5	4.1	4.4	/
烟气流速		m/s	7.5	7.2	7.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76	453	46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1	3.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			/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9.51×10 ⁻⁴	1.4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



表 4-9、2021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气温度		℃	116.8	118.0	123.6	/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314	9370	9291	/
含氧量		%	5.8	5.9	5.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2.1	2.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
	折算浓度	mg/m³	2.0	2.4	2.6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3			/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97×10 ⁻²	2.1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折算浓度	mg/m³	<3.5	<3.5	<3.4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3.5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1×10 ⁻²	1.3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5	25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5			/
	折算浓度	mg/m³	28.8	29.0	28.6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8.8			/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34	0.23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3			/



表 4-10、2021 年 12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烟气温度		℃	160.2	162.3	165.3	/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71	4213	4241	/
含氧量		%	7.7	7.7	7.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6	1.8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1	2.4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5			/
	排放速率	kg/h	9.82×10 ⁻³	6.74×10 ⁻³	7.6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6×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9	<4.0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9			/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6.32×10 ⁻³	6.3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6×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7	25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6			/
	折算浓度	mg/m ³	34.2	35.5	33.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4.3			/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4	0.10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0			/



表 4-11、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6	3.8	3.5	/
烟气流速		m/s	7.8	8.0	7.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9	510	50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4.1	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6			/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2.09×10 ⁻³	1.9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

表 4-12、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1	3.3	3.2	/
烟气流速		m/s	7.2	7.7	7.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0	489	47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2.5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0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22×10 ⁻³	1.5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



表 4-13、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3#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2.8	2.9	2.7	/
烟气流速		m/s	7.3	6.8	7.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8	437	45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4	4.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49×10 ⁻³	2.0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

表 4-14、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4#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2	3.3	3.2	/
烟气流速		m/s	8.0	8.2	8.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09	522	52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0	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57×10 ⁻³	1.9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



表 4-15、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5#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4	556	56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9	3.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2.72×10 ⁻³	2.0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

表 4-16、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6#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3.3	3.4	3.6	/
烟气流速		m/s	7.3	7.4	7.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6	471	45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3.7	4.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74×10 ⁻³	1.8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



表 4-17、2021 年 1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7#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30			/
烟气温度		℃	8.2	8.0	8.2	/
烟气流速		m/s	7.7	8.0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79	494	46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1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5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1.53×10 ⁻³	1.5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

表 4-18、2021 年 1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8#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8			/
烟气温度		℃	4.8	5.0	5.3	/
烟气流速		m/s	6.9	7.1	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6	445	45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3.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			/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47×10 ⁻³	1.5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



表 4-19、2021 年 1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气温度		℃	117.4	119.6	121.2	/
烟气流速		m/s	12.2	12.1	12.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441	9304	9282	/
含氧量		%	6.0	5.9	5.8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8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5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7	2.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8			/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40×10 ⁻²	1.6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5	<3.5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5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40×10 ⁻²	1.3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5	27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6			/
	折算浓度	mg/m ³	29.2	29.0	31.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9.8			/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33	0.251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0			/



表 4-20、2021 年 1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烟气温度		℃	159.3	162.3	163.6	/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80	4234	4283	/
含氧量		%	7.8	7.6	7.9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6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4	2.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4			/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7.62×10 ⁻³	6.8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8×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0	<3.9	<4.0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4.0			/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6.35×10 ⁻³	6.4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4	26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31.8	31.3	34.7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2.6			/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2	0.111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



表 5-1、2021 年 12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下风向○12		0.200
厂界下风向○13		0.283
厂界下风向○14		0.267
厂界上风向○11	第二频次	0.100
厂界下风向○12		0.233
厂界下风向○13		0.250
厂界下风向○14		0.250
厂界上风向○11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下风向○12		0.233
厂界下风向○13		0.317
厂界下风向○14		0.200
厂界上风向○11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下风向○12		0.167
厂界下风向○13		0.267
厂界下风向○14		0.300



表 5-2、2021 年 12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下风向○12		0.233
厂界下风向○13		0.250
厂界下风向○14		0.233
厂界上风向○11	第二频次	0.133
厂界下风向○12		0.167
厂界下风向○13		0.283
厂界下风向○14		0.300
厂界上风向○11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下风向○12		0.217
厂界下风向○13		0.217
厂界下风向○14		0.283
厂界上风向○11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下风向○12		0.183
厂界下风向○13		0.250
厂界下风向○14		0.26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27	8:30	微黄、微浑	7.6	256	32.3	5.36	54	1.05
		11:20	微黄、微浑	7.6	253	31.1	5.52	57	1.06
		13:01	微黄、微浑	7.7	261	31.5	5.28	47	1.03
		15:36	微黄、微浑	7.7	250	33.1	5.40	51	1.03
			微黄、微浑	7.7	251	33.4	5.44	49	1.03
	2021.12.28	9:01	微黄、微浑	7.6	256	30.5	5.76	58	0.99
		10:59	微黄、微浑	7.7	259	31.9	5.84	53	1.00
		13:02	微黄、微浑	7.6	254	29.7	5.64	56	0.95
		15:49	微黄、微浑	7.6	262	31.2	5.56	52	0.96
			微黄、微浑	7.6	261	31.5	5.60	53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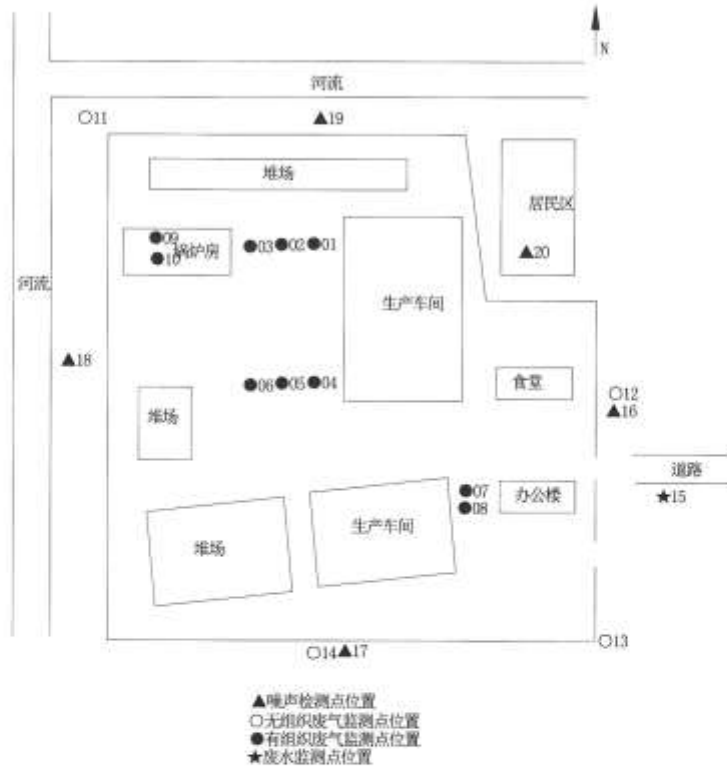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6	2021.12.27	生产性噪声	13:38	62	/	22:09	50	/
厂界南▲17		生产性噪声	13:45	60	/	22:14	50	/
厂界西▲18		生产性噪声	13:51	59	/	22:19	49	/
厂界北▲19		生产性噪声	13:56	62	/	22:25	52	/
东侧居民点▲20		生产性噪声	14:08	53	/	22:37	46	/
厂界东▲16	2021.12.28	生产性噪声	13:46	62	/	22:04	49	/
厂界南▲17		生产性噪声	13:52	60	/	22:10	50	/
厂界西▲18		生产性噪声	13:57	59	/	22:17	49	/
厂界北▲19		生产性噪声	14:01	63	/	22:23	51	/
东侧居民点▲20		生产性噪声	13:38	54	/	22:34	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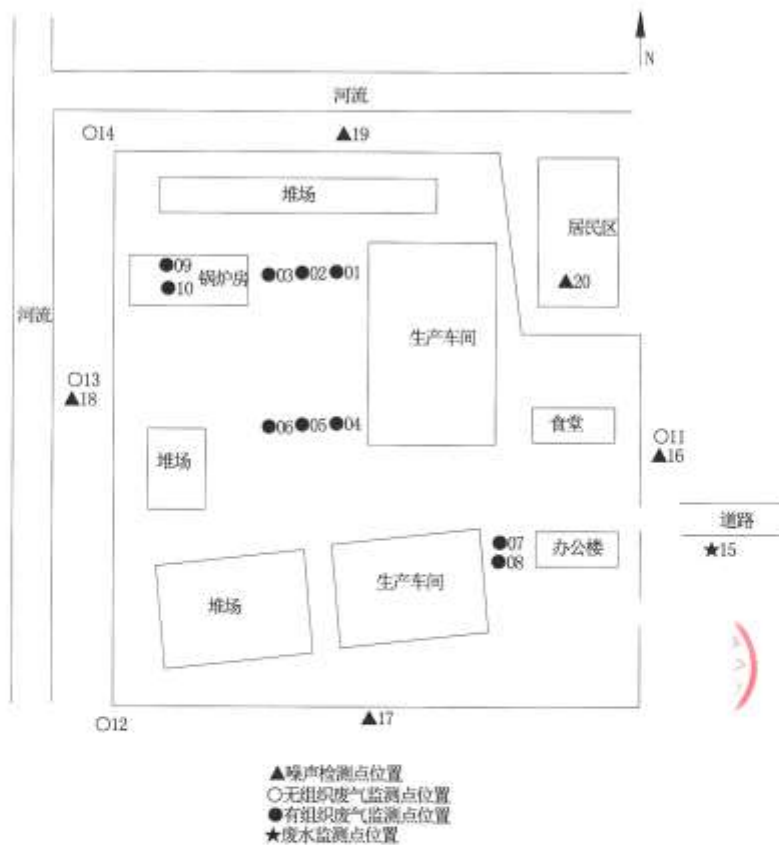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第二天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1.04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1.04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01.04

第 18 页 共 18 页